

新市區圖書館學生志工招募及守則

109 年 04 月 18 日 製定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服務學習，激發學生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，提昇本區文化水準及公民素養，故協助及提供各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學生公共服務，並訂定本守則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國中以上之學生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年滿 13 歲以上。

（二）經家長同意，願來圖書館服務之熱心學生。

（三）學校推薦，參與公共服務之學生。

（四）具主動、奉獻及服務熱忱，口齒清晰、身心健康、愛好圖書，並能遵守時間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館舍環境整理。

（二）圖書資料上架、整架。

（三）找尋預約書。

（四）其他館方交辦事項。

五、服務場所：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192 號（臺南市新市區圖書館）。

六、服務排班：依館方排定之服務時間，按時服勤。

七、職責：

（一）志願服務之心力奉獻，全憑個人之責任、良心與自動自發之利他精神，願共勉之。

（二）服勤人員應服裝整齊，並檢視儀容，配帶識別證及穿著志工背心，態度則應親和有禮。

（三）服勤中規定對於違規者（不肯出示證件、高聲喧嘩亂、亂丟紙屑、飲食、吸煙、吐痰、破壞公物…）等進行勸導，以免擾亂秩序，影響其他人權益。

（四）服勤時不得擅離職守，且不可聚眾閒聊，妨礙觀瞻。

（五）請依規定按時簽到、退；因事未能如期出勤，得事先辦理請假，連續請假 2 個月以上者，請以書面提出申請。若未經請假無故不到 3 次或 2 個月未到館服務者，取消其志工資格，惟已事先辦理請假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招募及服務

（一）學生志工招募每年辦理 2 次，以 6 個月為 1 期，服務時間分為 1 至 6 月及 7 至 12 月，招募日期以公告為主。

（二）招募人數：正取 20 人，備取 5 人。

- (三) 由本人親自至本館服務臺報名。
- (四) 未成年者，報名須有父母同意書。
- (五) 甄選：由本館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並經面試合格者，得予以 3 個月試用期。
- (六) 每月至少服務 8 小時以上者，不足時數者，當年度自行另找時間補足，半年不得低於 48 小時；如無法補足時數則視為退隊（有特殊因素至無法達成者除外，例如：疫情）。
- (七) 服務期間須連續 6 個月以上，並能協助配合、參加各項職務進行與研習者。
- (八) 登錄時數：學生志工過 3 個月試用期滿合格後，無違反圖書館規定者，便可登錄衛服部志工時數。
- (九) 訓練：經甄選後，得接受基礎訓練及文化志工特殊訓練，訓練中途缺席者不予遴用。
- (十) 正式服務：試用合格並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，始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，服務時數始得以認證。
- (十一) 督導考核：由本館館員負責管理，包括工作分配、差勤管理、時數簽認、獎勵報核、服務態度、服務績效、服務參與及學習及續聘服務之考評等。

九、志願服務福利之措施：

- (一)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- (二) 符合以上條件之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- (三) 每年辦理志工之獎勵等次及基準如下：

遵照衛生福利部-社會救助及社工目第五條獎勵

1. 服務時數滿 3,000 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 2. 服務時數滿 5,000 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 3. 服務時數滿 8,000 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前項獎勵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以一種獎勵等次為限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定。
- (三) 凡有怠忽職守，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名譽者，得予解聘。